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24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_Toc17853)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_Toc13958)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3](#_Toc14141)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4](#_Toc23060)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4](#_Toc26638)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5](#_Toc27216)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4](#_Toc28652)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9](#_Toc18210)

[（一）财务管理 19](#_Toc8654)

[（二）资产管理 20](#_Toc26513)

[（三）绩效管理 21](#_Toc28902)

[（四）结转结余率 22](#_Toc28989)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2](#_Toc22175)

[五、总体评价结论 22](#_Toc243)

[六、措施建议 24](#_Toc2430)

[七、附件 25](#_Toc21628)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根据北京市委办公厅印发的《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京办字〔2019〕18号）、《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机构编制的批复》（京编办复〔2024〕175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信息化方面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信息化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2.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推进产业布局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3.监测分析本市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信息化的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协调解决产业运行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4.按照规定权限，核准、备案和上报本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方面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重点领域和促进政策。

5.指导本市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信息化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企业技术改造。组织实施国家及本市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信息化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指导相关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6.拟订本市高技术创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新兴产业中重点领域的发展规划、实施方案、配套政策及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参与推进相关领域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

7.承担振兴本市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及本市重点工程建设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8.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信息化领域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9.指导和促进本市中小企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负责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相关工作。

10.指导和协调本市工业开发区的建设与发展，促进工业产业基地建设。负责镇村产业生产集中地农民就业产业基地、建设。指导镇村产业发展。

11.统筹协调本市信息化基础设施的规划和管理。参与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和部门专用通信网。负责与国家通信主干网等专用通信网方面的协调工作。促进电信网络、广播电视网络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承担北京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12.统筹协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3.指导本市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本市工业控制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14.负责本市无线电管理工作。负责对无线电频率资源和无线电台站、进行统一规划和管理。负责研制、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审核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

15.组织协调北京地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重大事项，保障军工核心能力建设，推进军民融合。协调推进本市航空航天产业发展。承担北京市核应急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16.开展本市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对外合作与交流。

17.负责本市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有关政策措施，组织相关人才培训。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市经信局结合部门职责、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及财政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制定了《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了部门总体绩效目标：按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相关规划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我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部署，结合首都功能定位，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现代制造业等高端产业发展，构建“高精尖”产业体系，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本市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调整产业布局，推进京津冀产业协同，保持首都工业和信息服务业平稳发展。

根据总体目标并结合工作重点，从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运行监测、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绿色环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扶持、信用监管服务优化、工艺美术产业发展等方面设定了绩效指标，指标设定与全局职能任务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部门整体支出的客观实际，目标依据充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

#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北京市财政局年初批复市经信局预算数为466,455.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385.55万元，占比5.44%；项目支出441,070.15万元，占比94.5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市经信局调整后预算数为701,192.84万元。本年支出数632,127.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985.21万元，项目支出609,142.3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15%。

#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年3-5月，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5〕245号）要求，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实施绩效自评。本次部门自评实现了预算项目的全覆盖，共评价预算项目126个，涉及金额350,793.76万元。其中，开展重点项目部门绩效评价1个，涉及金额630.94万元，评价得分92.81分；预算单位绩效自评项目126个，评价得分在90（含）-100分的120个，评价得分在80（含）-90分的5个，评价得分在60（含）-80分的1个。

经评价，2024年市经信局围绕产业精准施策、新型工业化转型、区域协同发展等核心任务，较好完成了年度既定目标：精准配套高精尖产业政策，制造业投资韧性增强；突破关键领域技术瓶颈，形成自主化产业链攻关成果；创新京津冀“六链五群”协作模式，跨区域产业协同效能增强；加速布局数字经济标杆场景，数智驱动产业升级；优化企业全周期服务，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成效显著。具体产出和效益实现情况如下：

##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

（1）高精尖产业政策与资金供给

聚焦高精尖产业领域研究出台一揽子提信心激活力政策措施，在商业航天、医疗器械、新材料等领域已出台多项产业政策。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围绕未来产业发展总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方案和支持政策，各区结合定位强化落地，形成市区紧密衔接的协同机制。

（2）创新平台建设与成果转化

推动产业创新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完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创新型产业集群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办建设任务，引导“三城”科技成果向“一区”转化。加强新型产业研发机构建设，推动具身智能机器人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创建创新药物筛选验证和检测评价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

**2.运行监测**

（1）宏观经济及高精尖产业运行监测

动态跟踪国内各地方政府经济与社会发展政策，及时形成宏观政策跟踪报告11份；聚焦当前经济形势，提供宏观经济咨询和形势分析服务4次。围绕产业发展关键核心要素开展跟踪监测，形成北京市工业和软件领域新登记注册企业季度分析报告4份；围绕高精尖产业重点细分领域，定期组织开展行业领域权威专家专题座谈会5次。

（2）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运行监测

围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关键核心要素，开展重点领域、重点企业、新兴业态等进行全景式的运行监测和分析，编制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经济形势运行监测报告4份、动态跟踪与资讯汇编6份、行业专题研究报告1份，为企业服务、行业研究、政策编制提供重要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

（3）电子信息行业运行监测

定期对北京市信息产业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统计、监测与分析，汇总本年度电子信息领域经济运行分析1份，预测了年度主要发展指标；落实北京工业重点调度联系企业统计监测制度，每月5号、25号监测两次，并进行月度、年度预报，按时在指定系统填报，为电子信息行业管理部门的工作提供了基础数据支撑和预测依据。

**3.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

（1）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布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上线运行算力互联互通和运行服务平台，接入超7000PFlops算力资源。推动数据中心启动升级改造。新建5G基站2.65万个，累计建设13.39万个，提前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每万人拥有5G基站61个，居全国首位。推动5G-A、F5G-A试点示范，建成5G-A基站1.37万个。

（2）数据要素挖掘

持续构建高质量行业数据集，推动市属医院开展医疗健康数据集建设，颈动脉支架手术等一批高质量数据集实现市场化交易。全国首个空天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在京运营。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集聚数据要素企业，落地数据资产登记窗口等9个市级数据要素服务平台。

（3）产业数字化转型

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三年实施方案，首年超计划完成581家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达标，顺义区入选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促进数字技术赋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发布推动数字金融、数字广告业发展等政策文件，促进跨境交易便利化，建成北京跨境电子合同签署平台。

（4）数字经济示范应用与开放发展

开展标杆示范应用，打造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出台《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成功入选国家车辆准入与上路通行、车路云一体化、双智城市三大试点。建设互联网医院服务平台，全市统一预约挂号平台涵盖全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近300家，全年累计服务2.3亿人次。推动数字经济开放发展，入选全国首批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城市。成功举办2024全球数字经济大会，发布合作协议、行动计划、标准指南等成果近200项，推动10个数字经济领域合作项目在京落地。创建全球数字经济伙伴城市和国内外商协会合作网络“双平台”，全球数字经济伙伴城市新增9个，打造全国首个数字经济企业出海创新服务基地。

**4.中小企业发展扶持**

（1）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完善

升级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印发三年行动计划，构建“1+17+N+X”企业服务体系，全市服务资源在中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汇集，相关经验在全国工信系统推广。落实“服务包”工作机制，为188家市级重点企业提供“管家式”服务，围绕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回访1230次，专项调度436次。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协助解决企业诉求200余项。

（2）专精特新企业培育

培育认定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多家，“小巨人”企业数量位列全国各城市之首。实施激发专精特新企业活力的“十大强企行动”，首批试点设立30家专精特新服务站，实现16区覆盖。小微企业首贷贴息、贷款融资规模和费率均达近年来最好水平；实施“数智转型”行动，引导521家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和数字化转型升级。

**5.绿色环保支持**

（1）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集群成功申创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推进产业共链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氢能、工业互联网等产业链协同加快推进，实施“共造一辆车”新能源汽车供应链配套工程，津冀200余家关键零部件企业进入北京整车生产企业供应链，国内首条高速自动驾驶干线物流货运场景在京津塘高速全线贯通，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建设三年任务超额完成。发放新能源汽车补助，推动产业发展，依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按照申请新能源汽车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工作流程。

（2）节能环保和绿色发展工作推进

全年检查空气重污染应急和特殊时期生产调度企业多家，对多家企业的绿色制造和节能环保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或方向性审核，推动了绿色制造示范企业数量稳步提升，推进了制造业企业提质增效和节能减排。支持企业提升空气重污染环保绩效级别，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做出积极贡献。加快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构建起涵盖绿色诊断、分级评价、技术改造、标杆创建的推动制造业“全绿”工作体系。

**6.无线电管理与通信保障**

（1）无线电管理

提升无线电治理水平，形成“统一指挥、属地为主，上下联动、横向配合”的工作格局；加强重点工程电磁环境保护，建成固移结合、查测一体的无线电监测网。加强无线电频谱资源开发利用，满足首都集群指挥调度和城市级宽带数据传输通信需求，制定首都智慧城市+智能交通“一张网”规划。

（2）信息化建设及运行保障

完成极端强降雨洪涝灾害通信设施灾后恢复重建，政务专网重建光缆，恢复基站，建成堡垒基站。圆满完成全国两会、2024年中非合作高峰论坛等重大活动的政务专网安全保障工作。

**7.信用监管服务优化**

（1）信用监管机制建设

建立了全周期的信用监管政策制度体系，包括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事后联合奖惩和信用修复。深化各类主体诚信教育，举办各类相关活动7场，显著提升经营主体和首都市民的信用意识，培育一大批“诚信经营、守信践诺”标杆单位，推动企业将守法诚信要求落实到生产经营各环节，促进营商环境改善与提升。利用大数据信息采集和处理技术手段，采集北京市下辖16个区发生的信用事件、信用制度、信用信息公开等方面的信息，定期分析各区信用工作成效，形成督导月报和季报。

（2）信用数据融合共享

建设“信用修复高效办成一件事”场景，打造申请“统一入口”，实现结果“一并更新”；拓展专用信用报告覆盖领域，实现一份报告替代多个领域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整合“信易贷”等平台，正式上线北京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助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深化京津冀（晋）公共信用数据和社会信用数据治理，提升数据的可用性、好用性，完善数据治理规则、数据治理方案、数据治理操作流程和规范，开展14类信用数据的治理；形成京津冀（晋）“信用+医疗”“信用+旅游”业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北京市已有35家医疗机构与大同市国药同煤总医院已经实现了“信用+医疗”异地互认。

（3）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发展

在家政服务领域、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资金监管领域、网约车出行领域开展信用创新应用。对全市多家家政服务机构、对多位家政服务人员开展信用评价，进一步规范了家政服务行业分级分类监管，提高了家政服务人员就业质量。协助多家商业银行对全市多家北京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预付式消费资金监管，为多家培训机构提供贷款总额超过1.3亿元，促进培训机构业务规范发展。在网约车平台开展试点，累计共享查询量多笔乘客车费支付/未支付订单数据的共享，初步构建了网约车领域奖惩机制。

**8.工艺美术产业发展**

（1）北京传统工艺美术产业发展和技艺传承

向162名北京工艺大师发放2024年度大师带徒补助，通过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大师带徒补助，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技艺精湛、素质优良、传承永续的高级人才队伍，促进北京传统工艺美术产业发展。

（2）组织北京工艺美术行业相关活动

组织2024年北京“工美杯”创新设计大赛，搭建优秀工艺美术作品展示平台，申报人（单位）300家以上，参评作品达550件，通过“工美杯”的举办，进一步宣传北京工艺美术行业传承发展的成果，宣传北京工艺美术品牌。

##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加强增量培育，紧抓政策保障，产业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着力稳定经济增长，培育新增长点，针对市场变化趋势，积极服务好汽车、电子等重点增长行业，争取多方政策资源加大产业投入，经开区、海淀、顺义、朝阳、昌平、大兴等区为产业增长做出突出贡献。

加强创新引领，紧抓提升改造，高精尖产业发展动能增强。一批代表性高精尖产品取得领先地位。自主研发的通用人形机器人实现全球首例纯电驱全尺寸拟人奔跑。全球最高分辨率的硅基OLED显示器和全球领先的裸眼3D光场显示器正式发布，世界最快转速量产电机V8s刷新行业天花板，全球陆上最大15兆瓦风电机组实现满功率运行，全国首个治疗阿尔茨海默病透皮贴剂获批上市。发展壮大高精尖产业集群，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9.6%和14.6%，信息软件业产业规模超过3万亿元；医药健康产业规模突破1万亿元，6家知名跨国药企研发总部集中落户国际医药创新公园；智能装备产业新增三个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移动操作机器人等一批标志性产品成功研制，重点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进一步提升。

**2.社会效益**

（1）加强龙头牵引，紧抓结构优化，信息软件业迈上新台阶。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引领产业升级，平台企业营业收入占全行业比重约55%，对全行业增长贡献率超85%，以智能体为代表的软件服务新业态初步形成。支持电信运营商加快布局新业务，电信业务总量保持5.5%的稳步增长，其中千兆宽带用户同比增长35%、5G移动用户同比增长22%。电信运营商积极主动布局AI算力、云计算等业务，新兴业务收入占比达35.7%，带动信息传输行业增速达到近三年最高（5.3%）。培育软硬件协同的新业态新产品，元宇宙产业跑通沉浸大空间盈利模式，在教育、文旅等领域形成示范应用体系。

（2）加强AI赋能，紧抓融合创新，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步伐加快。全年数字经济增加值达到2.2万亿元，同比增长7.7%，占GDP比重达45%，其中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4%。人工智能应用加速落地，航天领域发布首个人工智能辅助编程产品，软件研制效率提升30%。

（3）加强前瞻布局，紧抓场景应用，未来产业积蓄发展新势能。拓展未来产业新赛道，加速推进6G产业布局，6G智简网络架构创新设计初步完成，成功搭建国际首个通信与智能融合的6G试验网，完成国内首次6G星地链路外场地面测试。脑机接口技术走向临床，通过无线微创脑机接口实现了意念控制光标移动、意念控制手套外骨骼持握。量子计算全链发展，超导、离子阱、光量子等技术路线均有布局，稀释制冷机、真空系统、激光器等核心器件均有企业覆盖。启用北京数字人基地，建成动作捕捉、数字人可信存证等15个共性技术平台。发挥场景牵引作用，打造“机器人+园林”全新应用场景示范，6款机器人产品在玉渊潭公园投入使用。落地首钢元宇宙数字体验场景，打造12个元宇宙沉浸式体验项目。氢能汽车示范应用覆盖9个场景，实现3300余辆车推广应用。首个森林防火无人机应用于长城保护试点，实现对八达岭长城全天候、智能化巡检。

（4）加强信用建设，紧抓专精特新，用心用情用力做好企业服务。推动信用服务业发展，个人征信行业龙头企业朴道征信各类产品累计调用量已超550亿次，实现对互联网主流数据全覆盖。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开展企业创新信用领跑行动，形成守信践诺的良好社会风尚。建立央企服务专项保障机制，推动央企在京机构备案落地制造业和信息软件业项目80个。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活力不断释放，55个“创客北京”项目进入“创客中国”全国榜单，获奖数量位居全国第一，全市新设经营主体26.46万户，日均新设中小企业720余家。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达到10199家、总营收达到1.15万亿元，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1035家，顺利实现“双破万一过千”目标，连续三年保持全国“小巨人”第一城地位。

**3.可持续性影响**

（1）加强协同创新，紧抓产业合作，京津冀产业协同纵深推进。疏解非首都功能，联合发布实施绿色低碳园区评价导则等一批团体标准。推进产业共链发展，印发6条重点产业链图谱落地方案，津冀200余家关键零部件企业进入北京整车供应链；国内首条高速自动驾驶干线物流货运场景在京津塘高速全线贯通；京津冀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在雄安正式揭牌。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京津冀集成电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5个集群成功申创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2）加强国防建设，紧抓核心能力，先进科技工业体系加快构建。圆满完成探月工程四期等相关任务保障；保障商业运载火箭发射13次，全国占比68%。提升涉军企业服务水平，全力支撑核心能力建设，积极开展军民双向对接服务，组织近多家优势民口企业承接国防领域科研项目，组织重点涉军企业与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专项对接，推动缓解企业融资难题。

**4.服务对象满意度**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市经信局2024年度的绩效考评等次为“优秀”。

#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为全面提升财务管理能力和水平，市经信局持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严格规范资金审批、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及委托外包等重点环节。2024年制定实施《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委托外包管理办法》，通过明确外包项目范围、规范实施程序、细化部门权责、完善监管机制，强化全过程动态管控与绩效评价，切实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一是**严格资金审批拨付流程，确保资金使用合规。落实重大资金安排评审管理制度，年度资金分配、资金支出均按要求履行相关报批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较好。

**二是**明确财务内部牵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安全性。按照机构分离、职务分离、钱账分离、物账分离的原则，通过职责分工、业务程序的适当安排，使各项业务活动自动被其他流程业务人员查证核对，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3.会计基础信息完整准确**

**一是**会计核算方面，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建账、独立核算，过程中加强对会计凭证的审核与监督，保障了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和准确性。从各类审计及检查反馈结果来看，会计基础信息真实、准确、完善，未发现各类风险及规范性问题。

**二是**财务档案管理方面，市经信局总账、明细账、日记账、会计凭证等基础财务资料保存完好，并及时完成装订、归档等工作，会计基础信息完整完善。

## （二）资产管理

**1.落实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按照“合理配置、分工负责、归口管理、依规使用、毁损问责”的原则，管理调配局机关资产。对固定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资产信息，更换资产条码，保证固定资产账账、账实、账表相符。

**2.开展年度资产清查，夯实资产管理基础**

**一是**以内部自查和定点清查的方式开展年度资产清查工作，全面真实掌握机关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配置使用情况，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等行为，不存在因资产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

**二是**及时进行资产卡片信息更新，初步实现机关固定资产管理信息化，机关电子类资产的审批、领用、回库基本实现内控管理信息化。

## （三）绩效管理

市经信局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扎实做好各项绩效管理工作。

**1.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主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在安排2025年度预算项目时，严格贯彻新增项目“应评尽评”的全覆盖原则，对市经信局新一代信息通信网络前沿技术研究及产业培育创新发展相关工作支撑服务、高精尖产业宏观运行态势与重点板块成效跟踪、未来产业发展监测及促进服务等9个项目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

**二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照市财政局要求，2024年市经信局组织各业务处室对全部预算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完成了全局178个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审核及预算一体化管理。

**三是**开展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对2023年度202个项目实施了绩效自评，涉及金额577,208.14万元；对2024年度167个财政支出项目进行了事中绩效运行监控，涉及金额346,941.52万元。

**2.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

2024年对“组织实施全球数字经济大会”项目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制定成本核查机制合理控制成本，压缩预算金额47.60万元，压减幅度达6.14%；对项目组织安排、责任分工、实施过程监督管理提出相关建议，进一步提高了项目管理效率和实施效益。本项目在市财政局组织的全市成本绩效项目评审中综合排名第二，获选优秀案例。

## （四）结转结余率

2024年，市经信局年末结转结余资金69,065.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5,964.30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63,101.01万元。全年调整预算数为701,192.84万元，资金结转结余率[[1]](#footnote-0)为9.85%，相较上一年度上升了4.17%。

主要原因是高精尖产业及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中央转移支付等项目资金均为年中追加安排，额度到账时间较晚，难以在当年形成实际支出，按政策要求可以结转至下年度使用，因此形成了较高的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4年，市经信局年初预算数466,455.70万元，年末决算数632,127.53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2]](#footnote-1)为35.52%，相较2023年的42.64%有所收窄，差异率控制情况向好。

#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通过资料分析、指标评议等方式开展了全面、系统、客观地分析评价，最终得分为96.03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18.03分，得分率90.15%；整体绩效目标实际情况60分，得分率100%；预算管理情况18分，得分率90%。具体评分见《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设定灵活性不足，缺乏动态调整**

**一是**项目年度工作量受外部因素影响较大，指标值设为固定数量难以准确匹配实际需求，如纪检专项工作经费项目需应对举报线索的突发性，硬性设定“初步核实问题线索件数”指标，易导致“重数量轻质量”或“任务超量无考核”等矛盾，影响绩效评价客观性。**二是**项目复杂度高或因上级考核动态变化，年初设定的目标难以匹配实际工作进展，如市经信局按照工信部和全市有关工作部署，开展制造业、软信业和安全应急产业走访10次，远超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技术支撑项目设定的3次。

**2.部分项目效益归集不充分，绩效管理存在短板**

部分项目绩效信息体现不够充分，**一是**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缺乏过程材料支撑，透明度和可追溯性不足；**二是**成果分析停留在表面汇总，缺少深度对比及效益挖掘；**三是**满意度调查设计不科学，样本覆盖不全，结果反馈与改进脱节，制约绩效评价实效。

**3.部门结转结余率偏高，预算执行待加强**

2024年部门整体结转结余率9.85%，相比2023年的5.68%上浮较大，预算资金执行进度存在进一步提升空间。**一是**高精尖产业及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中央转移支付等项目资金均为年中追加安排，难以在当年形成实际支出。**二是**受客观环境变化、年度工作调整等因素影响，个别工作完成情况未达预期，如局机关系统统一安全信创改造项目因流标未能执行软件采购。

# 六、措施建议

（一）强化质量导向与动态管理，提升绩效管理科学化水平

**一是**强化质量导向，优化考核权重。针对受外部因素影响较大的项目，降低数量指标权重，强化质量类指标考核占比，将工作重心向质效提升倾斜，推动绩效目标与履职实效深度契合。**二是**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强化执行联动。加强绩效目标动态监测和调整，对因政策调整等客观环境变化导致的工作任务变动，及时调整项目绩效目标，确保考核指标与工作实际同步适配。

1. 加强绩效成果归集跟踪，深化分析应用提升管理效能

**一是**加强绩效过程管理，对项目关键指标的完成情况及时收集过程材料，避免“事后补台账”，确保每一步进展可查可溯。**二是**深化成本效益分析与横向对标，推动成果效益从“数据汇总”向“价值挖掘”升级。**三是**优化满意度调查闭环应用，科学设计问卷，扩大调查覆盖面，并将结果用于改进工作，杜绝“重收集、轻应用”的形式化倾向。

（三）抓牢项目储备谋划与事中执行监控，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做好项目储备，对高精尖产业等高频追加领域，提前筛选成熟项目纳入年初预算，减少年中临时性安排。**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监控，重点关注年中项目预算执行监控结果，对于预算执行与绩效指标完成进度滞后的项目及时纠偏，对于受客观因素或工作计划调整影响，支出计划发生调整的项目及时申请预算调整或核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七、附件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1. 结转结余率=年末结转结余金额/调整预算数×100%。 [↑](#footnote-ref-0)
2. 预决算差异率=（决算数-预算数）/预算数×100%。 [↑](#footnote-ref-1)